

亞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- 97.06.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訂定
- 97.11.27教育部臺訓(三)字第0970241238號函修正
- 98.01.0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
- 100.8.24教育部臺訓(三)字第1000131484號函修正
- 101.01.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
- 103.1.8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90903號函修正
- 106.01.0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
- 106.06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
- 108.01.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。
- 二、增進導(教)師、教官及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- 三、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，並建立檔案，定期追蹤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五、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。
- 六、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七、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
參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強化組織運作：

- (一) 透過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。
- (二) 建立亞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。
- (三) 建立通報系統：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，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，立即上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/校安即時通」(網址：<http://csrc.edu.tw/csrc/>) 通報。
- (四) 全面強化學校高關懷群學生輔導工作，加強導(教)師之訓練，積極辦理相關導(教)師研習與工作坊等，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配合相關議題，以增進導(教)師發展性輔導知能，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，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，協助學生學習問題處理與適應。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，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，防治學生自我傷害。

二、培訓防治人才：

- (一)參加教育人員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、研習等，培訓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(如學務單位主管)，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。
- (二)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，透過示範學習，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，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- (三)配合醫療單位、大專校院、民間團體、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生命教育研習會等，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，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，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。

三、生命教育之推動：

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，並辦理生命教育主題研習，促進師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，進而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執行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：

(一)初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憂鬱自傷。
2. 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3. 行動方案：
 - (1)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
 - (2)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
 - (3)校長或經由校長委任之人員負責統籌及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 - A、教務處：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（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、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 - B、學務處（健康中心）
 - a、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，(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)之活動。
 - b、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
 - c、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。
 - d、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 - e、強化導(教)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。
 - f、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。
 - C、總務處：
 - a、校園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
 - b、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之架設，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宣導。
 - D、教師方面：預防處置階段一相關知識的充實、生命教育的實施、主動積極的關懷。

[一]導師：

1.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，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。
2. 實施生命教育
 - (1)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。
 - (2)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。
3.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
 - (1)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造成之壓力。
 - (2) 協助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及尋求社會資源。
4.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，願意傾聽，隨時給學生支持、關懷，與學生分享其情緒。
5.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，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。
6.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，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。
7. 留意每位學生的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狀況。
8.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，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。
9.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。
10. 留意學生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。

[二]任課老師：

1.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，充實相關知能。
2. 支持與關懷，耐心傾聽，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。
3. 保持對「異常舉動」學生之高度敏感。
4. 常與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保持聯繫，加強輔導。

E、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

(二)二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2. 策略：篩選高關懷群，即時介入。
3. 行動方案：
 - (1) 高關懷群辨識：針對學生特性，校園文化與資源，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，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。
 - (2)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：
 - A. 說明：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

- B. 取得同意：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，否則，應依尊重自主原則，在學生（家長）同意下進行篩檢，非強迫性（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。
 - C. 解釋結果：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，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負面的標籤；並請結合情緒教育，教導與強化學生「覺察憂鬱、接受憂鬱、處理憂鬱、放下憂鬱」。
 - D. 保密：專業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學生之秘密。
 - E. 主動關懷：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
 - F. 必要的轉介：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
- (3) 提升導師、教官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，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
- (4)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

(三)三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，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。
2. 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及必要時得成立與啟動危機處理小組。
3. 行動方案：
 - (1) 必要時得成立與啟動危機處理小組：本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健康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、危機個案所屬之院系個管心理師、軍訓室主任、秘書室代表、危機個案之系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、院生活導師組成之；危機處理小組得視學生狀況，邀請學生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；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、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。
 - (2) 重度憂鬱、有自殺自傷傾向或自殺未遂者：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
 - (3) 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 - (4) 通報轉介：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函頒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

伍、計畫考核：

一、自我檢核：

1. 入學新生高關懷群篩檢之施測與作業達成率。
2. 每學期統整健康中心對高關懷群學生之定期追蹤與輔導紀錄。

二、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：

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，由校長或委任之人員負責統合主持。

陸、執行成效評估指標：

一、初級預防：

1. 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2. 防治人才之培訓：派員參加「憂鬱與自我傷害專業人員培訓」。

二、二級預防

1. 進行高關懷群學生之辨識。
2.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，並建立檔案，定期追蹤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1.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。
2. 辦理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研習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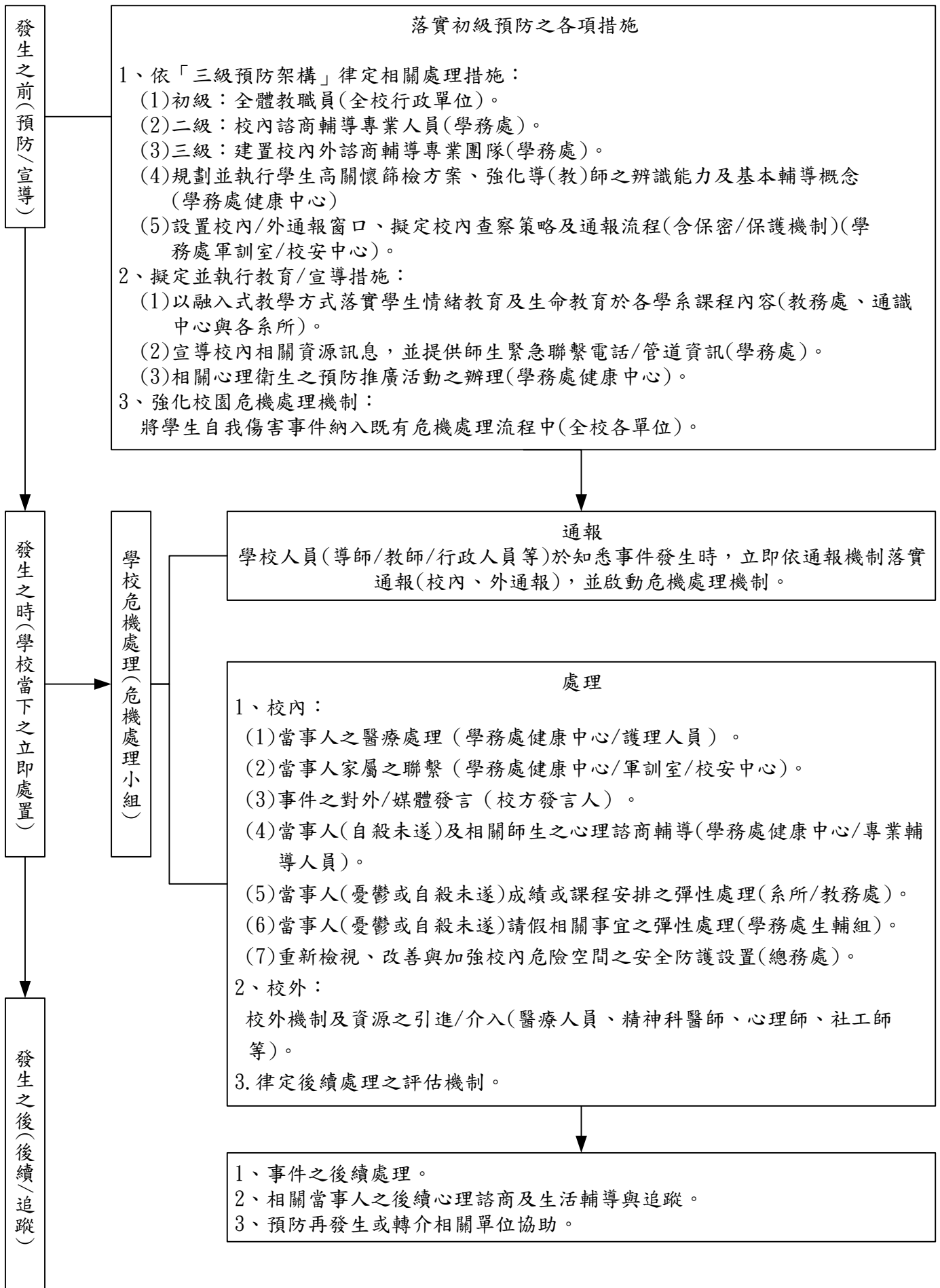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，體認生命之可貴，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。

二、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。

三、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，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。

捌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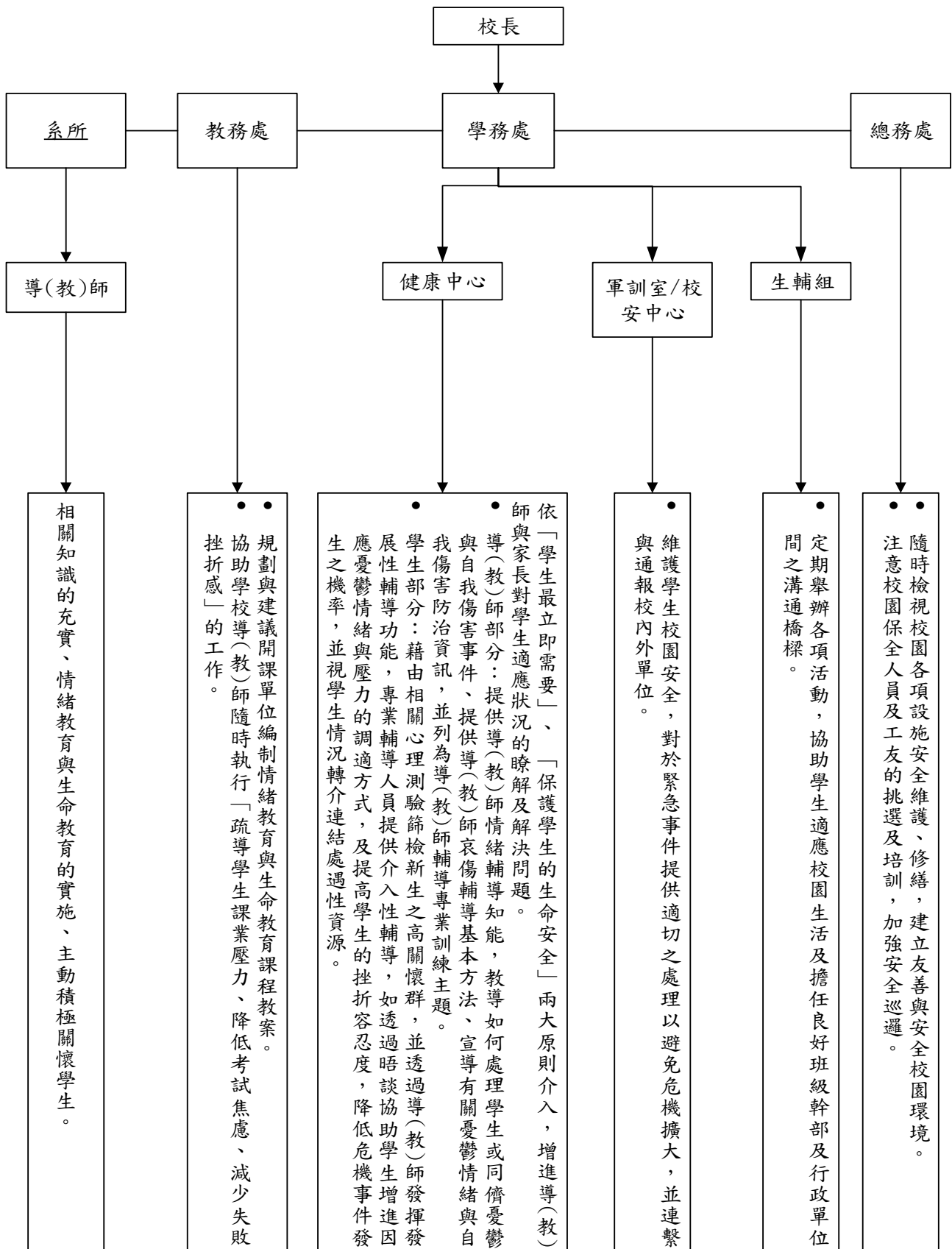
亞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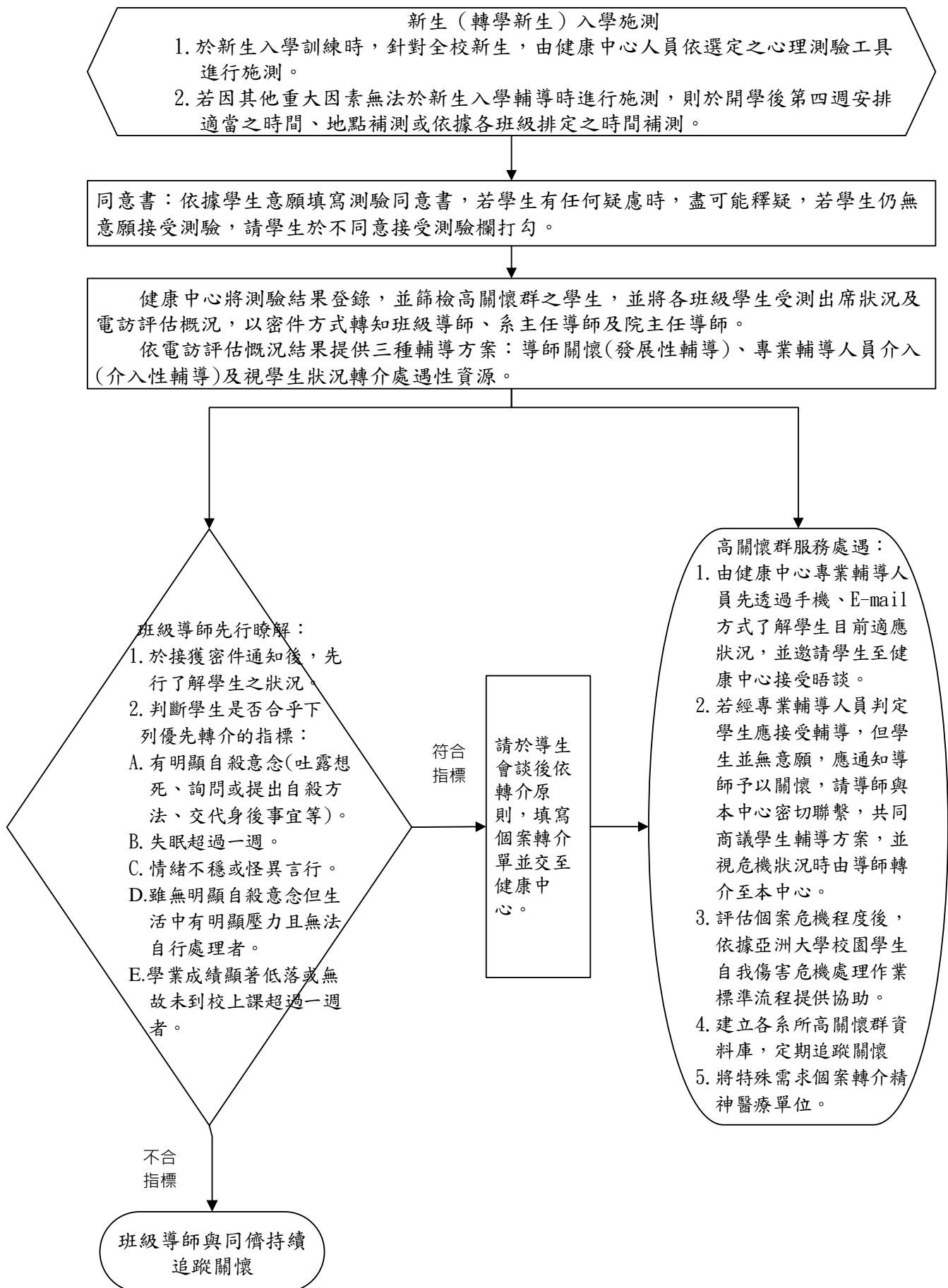
亞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業流程圖

於107-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預防階段處理流程：亞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機制



二、篩選高關懷群階段：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群篩檢流程



三、危機事件處理暨追蹤階段：亞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

